

**洛阳市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  
**工作要点和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和《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4 月 7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洛阳市孟津区 2023 年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工作总思路和“强基础、拉高线、惠民生”的工作方针。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和防控食品生产安全风险为主线，抓实日常监督检查，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服务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督促大中型企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结合实际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指导小微企业和小作坊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工作制度。

2.完善追溯体系建设。以乳制品、植物油、白酒、肉制品、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为重点，推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持续推进与质量安全管控相融合的“互联网+透明车间”建设，使之成为促进社会共治的重要抓手。

3.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分类推行先进适用管理体系，食品小作坊和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6S 标准化管理达 90%以上，中型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以“HACCP”为主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系达 85%以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 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达 100%，全面提升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4.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食品安全管理师等职业信息，督促企业加强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培训。鼓励企业专技人员持证上岗，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利用“食安员抽考 APP”、“特食抽考系统”，对企业食品安全员进行抽考，食安员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

## 二、抓实日常监督检查

1.落实日常监管职责。按照两年“全覆盖”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指导各市场监管所综合食品安全风险与信用风险因素，科学评定企业风险等级，合理设置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强化高风险食品企业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建立问题整改督导机制，确保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问题处置整改率达到 100%。建立问题发现率评价机制，促进问题发现率及监管效能明显提高。

2.完善监督检查体系。完善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开展随机监督检查和异地监督检查工作，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调查、数据核查，着力规范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按照“一事双查”原则，开展飞行检查，

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也查基层日常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推进体系检查。以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高风险品种、大型企业以及问题突出企业为重点对象开展体系检查，力求发现深层次问题，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风险。

4.持续深化“三较差”企业清零行动。按照“规范提升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原则，加强“三较差”企业排查，结合多批次抽检不合格企业，建立企业台账，厘出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间节点，严格验收标准，逐一对账销号，坚决清理清退一批问题突出的“三差企业”和不合格产品问题严重企业。

5.加强食品包装监督检查，坚决遏制食品过度包装。以月饼、粽子、酒类、茶叶等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指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21）的规定。

### 三、防控食品生产风险

1.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指导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排查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重点食品风险，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2.建立食品生产风险问题分析研判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商会，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以及12315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反映的问题，建立区域性风险隐

患清单和措施清单，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3.持续抓好乳制品、肉制品、桶装饮用水、食用植物油、淀粉制品、保健食品等重点食品风险信息交流防控工作，有针对性组织开展风险问题研判，研究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

4.加强突出问题治理。持续抓好冰乙酸勾兑食醋、淀粉制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鸡鸭肉冒充牛羊肉、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植物油非法添加香精色素、复配调味料实际成分与标签标注不一致等食品掺杂造假问题。持续开展“放心主食”行动，严厉查处面粉复配添加剂及面粉非法添加行为。持续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产品非法添加以及非法功能声称问题。持续推进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问题治理，强化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进一步规范委托加工问题，持续开展塑化剂污染防控工作。

5.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制度不落实、出厂检验报告虚填造假等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提高企业产品检验和过程监测水平。

6.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查处未经许可、不按照注册或备案要求组织生产或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许可或无合格证明文件企业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以及不按照注册或备案的生产工艺、质量指标等技术要求自行提取或委托提取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

或备案凭证不一致，以及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

7.强化不合格产品处置工作，确保原因查找不到位不放过，落实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依法查处不到位不放过。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加强3批次以上不合格企业核查处置工作，对多批次不合格企业进行约谈，对风险控制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处罚畸轻的，坚决予以纠正。对屡改屡犯的坚决依法清退。开展突出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重处一个、警示一片，严惩一批违法企业、规范一个行业。

#### **四、提升核查质量**

1.加强核查员管理。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员日常评价和年度考核办法》，开展核查员培训、考核、认定、评价、清退工作，培养一批素质高、业务精、能力强的专业化食品生产核查员队伍，提升食品生产许可核查工作水平。

2.开展证后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和小作坊登记备案证后检查，调取企业许可资料实地检查比例不低于年度新获证(换证)企业的25%，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建立纠偏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纠正混淆业态、放宽条件，超越职权、突破政策，甚至滥批乱批、失职渎职行为。

#### **五、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开展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总结3年来两大提升行动工作成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督促乳制品企业

加强奶源建设、产品研发和升级，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低温品种，促进乳制品生产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形势分析，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加强对原辅料、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生产记录和产品标签等关键点管控，继续开展大型肉制品企业质量安全公开承诺活动。

2.开展小作坊治理提升活动。深化落实《洛阳市孟津区食品“三小”治理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鼓励小作坊改进生产条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园区建设，选树一批“提档升级”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督促加强对小作坊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3.开展食品生产“千企万坊”帮扶行动。区局确定不少于20家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各所确定不少于2家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进行对口帮扶。通过宣贯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实施先进管理体系、食品标准咨询和检验检测服务等，为食品生产者纾困解难。

## **六、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基础建设**

1.加强食品生产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推动“互联网+”智慧监管，完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推动数据及时准确归集，加强数据统计和分析研判，强化数据信息运用，推进智慧监管。加强食品生产信用监管，打通数据归集共享渠道，建立完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精准性。

2.加强分类分级培训。加强全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许可核查人员、抽检监测不合格企业负责人为主要对象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基层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增强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3.推动社会共治。发挥食品协会行业自律作用，推动食品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市场调研、分析消费需求、加强研发创新、制定质量标准、推行绿色生产、采用简约包装和清洁标签，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和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着力推动全区食品生产监管系统党员干部政治素质更加过硬，专业能力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显著转变，廉洁底线更加牢固，改革创新更加有效，以扎实工作为监管赋能增效。

# 洛阳市孟津区

## 2023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深入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的

突出问题导向，按照属地负责、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以县级日常检查为基础、市级有因飞行检查为重点、体系检查为补充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通过飞行检查落实“一事双查”，既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又查属地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责任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

### 二、任务分工

依据《洛阳市 2023 年度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建立市局飞行检查为主、体系检查为补充，镇所全覆盖监督检查、局业务股室监督抽查的工作体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一）区局相关股室任务

1.根据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指导镇所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2.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3.结合新获证企业3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全部新获证企业。

4.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工作；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各市场监管所任务**

1.按照《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年1月底前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并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网址：<http://222.143.25.88:8093/>）。

2.根据辖区企业风险分级情况，制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施全覆盖检查；每月10日前将上月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整改验收情况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

3.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2个月内首次监督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录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

##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1.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抽查，检查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和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各镇（街道）所按照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四、检查对象和内容

区局以组织开展监督抽查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各镇（街道）所以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为主，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类、全覆盖监管。

##### （一）检查对象

1.连续两年以上出现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一年内出现2批次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企业；

2.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

3.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产品等高风险企业；

4.影响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

5.其他需要开展检查的企业。

##### （二）检查内容

1.属地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2.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4.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 （三）检查重点

1.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2.企业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情况；

3.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地区、企业及连续2年产品抽检不合格企业的整治情况；

4.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地区和企业整治情况；

5.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6.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7.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8.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9.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10.产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11.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12.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保持和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13.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14.《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中规定的相关项目；

15.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信息，实现全过程留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处置工作，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

（二）突出解决疑难问题。各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问题要集中治理，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对食品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缺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三）信息通报与上报。监督抽查结束后，区局将对监督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属地监管部门要进行说明；各镇（街道）所要将年度检查计划、监管工作总结和监管信息公开情况及时上报区局食品安全协调督查股。

联系人：宋会娟

邮箱：mjsc123@163.com

联系电话：67929019